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48號

原告 張瑞玲

被告 澳亞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來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6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

01 一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年度重勞訴字第號判決被告敗訴，並諭
02 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年
03 度重勞上易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
04 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
06 審裁判費經本院於108年10月15日以108年度補字第2398號裁
07 定核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，是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
08 費1,60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
09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1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